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文件**

烟人社发〔2022〕6号

**转发鲁人社发〔2022〕15号文件
进一步做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实施范围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1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

们，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我市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名单

根据《通知》规定的“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区域或因疫情防控实施静态管理7日以上区域的县（市、区）”要求，经落实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定备案，我市芝罘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莱阳市、莱州市、蓬莱区、招远市、海阳市7个区市符合上述条件，列入我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名单，并由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统一录入社保信息系统。若后续因疫情变化导致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增加的，经区市申报、市人社部门审核汇总，并报省人社部门认定备案后，可补充列入省级名单。

二、缓缴工作经办流程

根据《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关于印发〈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经办流程〉的通知》（鲁社保发〔2022〕10号）要求，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已通过共享全省企业信息数据，初步确定了扩大实施范围的17个行业相关企业名单，并在社保信息系统中统一增加了缓缴资格标志和行业标志；同时，根据省统计、银保监、证监、发改、税务等部门已有的企业划型信息，结合我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名单，初步确定了扩大实施范围的首批中小微企业及社会组织名单，也一并增加了缓缴资格标志和划型标志。

对于获得缓缴资格、符合缓缴条件的参保单位，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通过“烟台人社网上办事大厅”或参保地社保经办服务大

厅，提交亏损当月利润表（无法提供的，可提交承诺书）、缓缴申请表等相关材料，自愿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相应的社保经办机构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及时反馈审核结果。对于属于扩大实施范围、但暂未被认定缓缴资格的，参保单位可通过“烟台人社网上办事大厅”或参保地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提交证明所属行业、经营范围等相关材料，申请纳入缓缴名单，相应的社保经办机构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及时反馈审核结果。对于省级确定的企业划型信息有异议的参保单位，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提出变更申请，提交统计等部门认定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相应的社保经办机构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及时反馈审核结果。各区市认定纳入缓缴企业的名单，应于认定当月月底前报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备案，并妥善做好申请资料存档备查。

三、失业保险稳岗扩岗

对于我市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照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年底。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上述政策执行，在属地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符合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条件的企业，可到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申报办理。对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2项政策，按照烟人社发〔2022〕5号文件执行。

四、有关工作要求

全面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保费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市场主体平稳运行、保持就业稳定的重要举措，是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各区市和各有关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配合联动，全力以赴抓好贯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工作专班作用，健全完善审核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上级政策规定，切实加强督导调度和事后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问题，确保基金安全完整。要持续提升部门、窗口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大力推行网上、掌上办事、不见面审批，采取更加灵活、更加便捷的渠道方式，为参保单位和职工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确保缓缴社保费各项政策落细落实、执行到位。

工作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报告。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2022年6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鲁人社发〔2022〕15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

知》（人社部发〔2022〕3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

（一）扩大行业实施范围。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等17个行业（具体行业名单见附件1）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称“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执行。

（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二、延长缓缴政策实施期限

（一）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

（二）其他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保费缓缴实施期限不超过2022年年底。

（三）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原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2 年年底。

三、困难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认定

(一) 申请缓缴的困难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2022 年 4 月 30 日前足额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

2. 在 2022 年出现 1 个月以上亏损或停工停产 1 个月以上。

(二)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出现 1 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区域或因疫情防控实施静态管理 7 日以上区域的县（市、区）。各县（市、区）确定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名单后，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汇总，于 2 个工作日内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四、缓缴办理流程

符合缓缴条件的困难单位，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通过参保地社会保险网上办事系统或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服务大厅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提交亏损当月《利润表》（无法提供的，可提交承诺书，表样见附件 2）、缓缴三项社保费申请表（表样见附件 3）等材料，社保经办机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符合条件的新参保企业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初步认定不符合缓缴条件的企业，经变更行业类型或企业划型后符合缓缴条件的，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

五、强化失业保险稳岗扩岗作用

加大稳岗返还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

至 50%。全面推行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通过大数据比对，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资金。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符合启动条件县（市、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该地区的所有参保企业，以及无中高风险疫情区域或无实施静态管理 7 日以上区域的县（市、区）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企业。上述两项政策的基金备付条件和执行期限与《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12 号）有关规定一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照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统筹地区根据失业保险基金备付能力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年底。

六、维护职工权益

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并按时足额申报缴纳。不得因缓缴社会保险费，影响职工个人权益。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退休待遇、一次性支取个人账户或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社会保险费。缓缴的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补齐缓缴的费款。缓缴企业应在缓缴期满后的 1 个月内补缴缓缴的三项社会保险费，逾期不缴纳的，自缓缴期满次月起加收滞纳金。缓缴期间，

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七、工作要求

各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缓缴扩围工作，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要健全完善缓缴审核工作机制，切实防范风险。要加强事后监督检查，对做出承诺但查实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追缴缓缴的社保费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要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监测，做好资金保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要大力推行网上办事等不见面服务方式，切实减轻参保企业事务性负担。要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完善信息沟通协调机制，确保政策及时落实落地。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报告。

附件：1. 缓缴扩大行业范围

2. 困难企业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承诺书

3. 困难企业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

附件 1

缓缴扩大行业范围

序号	行业名称	行业大类代码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2	纺织业	17
3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4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6	医药制造业	27
7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9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10	汽车制造业	36
1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12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13	社会工作	85
14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87
15	文化艺术业	88
16	体育	89
17	娱乐业	90

附件 2

困难企业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单位行业类型、营业范围或单位划型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规定的缓缴政策范围，2022年1月以来，至少有1个月处于（亏损/停工停产）状态，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按照《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本金和滞纳金。若提供虚假信息，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单位（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困难企业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缓缴险种：	
养老 <input type="checkbox"/>	缓缴费款所属期：2022 年__月至 2022 年__月
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缓缴费款所属期：2022 年__月至 202__年__月
工伤 <input type="checkbox"/>	缓缴费款所属期：2022 年__月至 202__年__月
所属行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业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服装、服饰业 <input type="checkbox"/>	
造纸和纸制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纤维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设备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仪表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艺术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述行业中小微企业、社会组织，请选此项）	
我单位承诺：2022 年 1 月以来至少有 1 个月处于（亏损 / 停工停产）状态，单位行业类型或单位划型信息真实有效，缓缴期间依法履行好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代扣代缴义务，并于缓缴期满后依法完成社会保险费缴纳。若提供虚假信息，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经办人：	

单位填表人：

申请时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校核人：王玥晶
